

樹德科技大學
10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第二階段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遞補報到
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

注意事項

一、如您對成績有疑問時，請於提出成績複查申請(請參閱簡章第五條第四項，簡章第 10 頁)

成績複查：(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)

(一)時間：106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：00 前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傳真電話：07-6158020

確認電話：07-6158000 分機 2015

(二)傳真資料：1.成績複查申請表 (附表五，簡章第 24 頁)。

2.原成績通知單，如未收到免附。

(三)申請成績複查考生，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。

(四)成績複查後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，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。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，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，辦理報到手續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五)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**第二階段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遞補註冊、報到：**

(一)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經公告為遞補生者：

1、**106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17:00 前**公告第二階段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【<http://www.stu.edu.tw> →招生資訊】或 <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>。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。

2、填報新生基本資料：

備取生為 106 年 7 月 30 日(星期日)遞補名單內者，須於備取生遞補報到日(106 年 7 月 30 日)前，先連結本校網路首頁(<http://www.stu.edu.tw>)「學生」→「新生基本資料」，填報新生基本資料，詳細說明及流程，請參閱「附件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第一階段【志願分發正取生】報到及第二階段【志願分發備取生】遞補流程」。

3、備取生現場註冊、報到：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委託書簡章附表六，簡章第 25 頁)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0206 教室辦理註冊、報到(請從行政大樓一樓大門口處，由電梯 A、電梯 B 進入分發報到教室)；遞補名單內之備取生如已連結至本校網路完成新生基本資料之填報，但逾期、時未辦理第二階段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遞補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第二階段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遞補入學錄取資格，並不得參加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；其缺額本校得逕行轉至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依序辦理登記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4、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(星期日)**

5、時間：**上午 09:30~12:00**

6、地點：**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0206 教室**

7、攜帶證件：

(1)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。

(2)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【報到流程表】。

(3)「**新生基本資料表**」〔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名〕

(4)「**樹德科技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**」〔須簽名〕

★上述(3)~(4)項請先自行上網至學校首頁(<http://www.stu.edu.tw>)點選「學生」後，再點選「**新生基本資料表**」即可輸入填寫後取得。詳細說明及流程，請參閱「附件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第一階段【志願分發正取生】報到及第二階段【志願分發備取生】遞補流程」，輸入相關資料後再列印，並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6)報名時使用之「**學歷(力)證件正本**」或「**補交學歷(力)證件切結書**」或「**畢業證書正本**」：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(請於上述所列網頁下載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若為非應屆畢業生，應立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二)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，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，參加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，並以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」之順序，依序上台撕榜，決定錄取系別。

三、**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註冊、報到：**

(一)106年7月30日(星期日)17:00前公告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【<http://www.stu.edu.tw> →招生資訊】或<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>。參加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者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。

(二)流程一、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：

1、日期：**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**

2、時間：**第一梯次：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序01~30 報到時間：上午09:50~09:55**

第二梯次：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序31~70 報到時間：上午10:05~10:10

第三梯次：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序71~79 報到時間：上午10:15~10:20

3、地點：**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0204 研討室**

4、分發應攜帶文件：(1)10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【政府核發具有相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】。

5、本會依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先後順序辦理登記分發至額滿，若於最後分發完畢前，該系別均已額滿，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。因此，具有參加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。

6、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（因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，於各系中選定所要就讀之系別，影響考生權益甚大）。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而委託他人者，需備妥委託書(如簡章附表六)。

7、考生經分發確定錄取或報到後，若因故而放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(三)流程二、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錄取生現場註冊、報到：

1、完成上述流程一撕榜之錄取生，請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須有委託書簡章附表六）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0206 研討室註冊、報到，逾時、逾期未註冊、報到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2、時間：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上述流程一程序完成後，隨即辦理報到。

3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0206 研討室

4、繳交證件：(1)10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。

(2)報到流程表(完成現場分發後發給)。

(3)報名時使用之「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」或「補交學歷(力)證件切結書」或「畢業證書正本」：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(請於上述所列網頁下載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若為非應屆畢業生，應立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5、現場分發經撕榜確認錄取系別後應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(四)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後，仍有缺額或其他放棄之缺額時，將依總成績高低與「補分發意願單」意願等順序，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。

四、詳細報到說明及流程，請詳閱「招生簡章第陸條(第11、12頁)」、「10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」、「附件10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第一階段【志願分發正取生】報到及第二階段【志願分發備取生】遞補流程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
106年7月26日